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 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 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 面积	用途	备注
1	宋金兆	宅基地使 用权	老庄子镇 大树韩庄 子村	575.22 n²	农村宅 基地	

公告单位: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5年09月15日